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專訴字第 55 號 「栽種盆」民事判決

【爭點】

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均等範圍？

【案件事實】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新型「栽種盆」專利（附圖 1）之專利權人。詎料被告所製造販售之「GrowBox 悠栽種植箱」（系爭產品）（附圖 2），其結構與系爭專利相同或僅為類似變化，經原告委由事務所進行專利侵權判斷，判斷結果為系爭產品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少構成均等侵權，故認被告之系爭產品侵害其新型專利權，乃訴請被告應負侵權責任。**被告則抗辯：**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之文義讀取範圍，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可認本件不成立文義侵權。且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二者並無實質相同之技術方式（way）、2. 二者並無實質相同之功能（function）、3. 二者並無實質相同之結果（result）。因此，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二者不構成均等侵權。**案經法院審理後判認：**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均等範圍，不構成均等侵權，故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見解】

- 一、均等論之適用：**必須係待鑑定對象之對應元件、成分、步驟或其結合關係與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係以實質相同之技術手段，達成實質相同之功能，而產生實質相同之結果。又所謂專利侵害之均等論，係指比對被控侵權物與訟爭專利請求項，兩者在技術手段、功能及結果三者是否實質相同。而所謂實質相同，乃侵害物所採取之替代手段，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閱讀說明書（尤其是請求項及發明說明）後，基於一般性之專業知識及職業經驗，易於思及所能輕易置換者而言。
- 二、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 G 技術特徵：**係利用「無孔隔板與容器內側壁接設並與多孔隔板相接設」的方式，產生「分隔該第二容置空間與該栽種區並提供注水」的功能，進而達成「經由第二容置空間外觀察第一容置空間的水

位（若容器之材質為透明材質），或是經由第二容置空間直接觀察第一容置空間的水位（若容器之材質為不透明材質）」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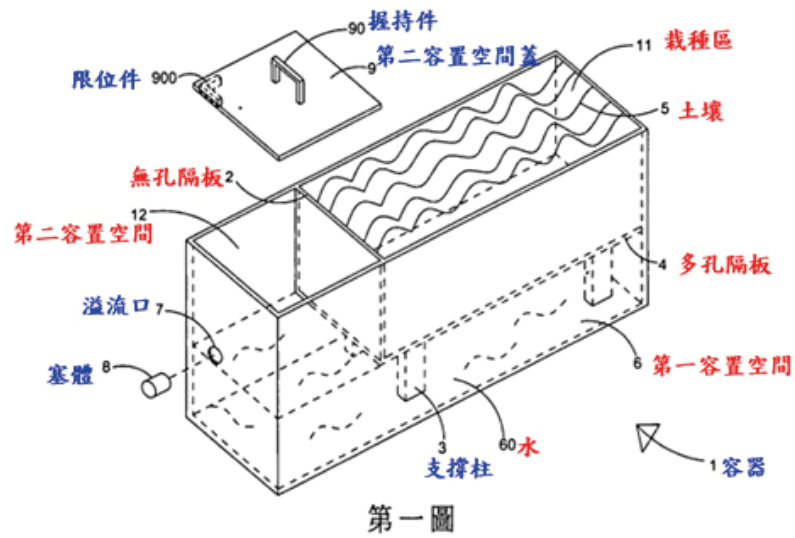
三、次查，系爭產品之技術內容：係利用「與該多孔隔板相接設但未接設於該容器內側壁」的方式，形成一圓筒狀的管子（注水管），產生「分隔該第二容置空間與該栽種區並提供插設一浮標與注水」的功能，進而達成「經由觀察該浮標的高低變化以進行補充注水」的結果。

四、承上，系爭產品的技術內容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G 的技術特徵不均等：由於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要件編號 G 之技術特徵，分係利用實質不同的方式，產生實質不同的功能，進而達成實質不同的結果。因此，該等對應之技術特徵並不構成均等。

五、結論：有關專利侵權之判斷流程，係先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符合「文義讀取」；若不符合「文義讀取」，而專利權人主張適用「均等論」時，再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適用「均等論」。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均等範圍，應成立均等侵權，被告則答辯否認。案經法院審理後判認：就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各要件特徵與系爭產品比對，系爭產品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G 之技術特徵，其文義並不相同，自不構成文義侵權。且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要件編號 G 之技術特徵，分係利用實質不同的方式，產生實質不同的功能，進而達成實質不同的結果。因此，該等對應之技術特徵並不構成均等，從而亦不構成均等侵權，最終駁回原告之訴。

【圖示】

附圖 1：系爭專利



附圖 2：系爭產品

編號 A₁

